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徵件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0/11/12 14:10:00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、兼任及退休教師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校學生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100年古典詩詞）。
- 5、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100年古典詩詞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自100年3月1日至4月20日止，報名網站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>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台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。

五、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請逕至文藝創作獎網站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>下載。